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水及流域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-地下水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利管理科

＊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53319

＊電子信箱：rooroo5330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 ）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，於該年內地下水臨時使用權尚屬有效之登記引用水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家用及公共給水：依據地下水水權(臨時用水)登記申請手冊規定，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。

(二)農業用水：依據地下水水權(臨時用水)登記申請手冊規定，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。

(三)水力用水：依據地下水水權(臨時用水)登記申請手冊規定，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。

(四)工業用水：依據地下水水權(臨時用水)登記申請手冊規定，係指供應工廠、礦場作業上之冷卻、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。

(五)其他用途：依據地下水水權(臨時用水)登記申請手冊規定，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、休閒、遊憩等之用水。

(六)臨時用水登記：依法向水權主管機關申請或取得地下水臨時使用權。

(七)登記引用水量：係指水權人登記引取水源之水量。

＊統計單位：千立方公尺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科目：登記引用水量分總計、1至12月等項。

(二)橫列科目：依地區別、用水標的別分類。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、水力用水、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。

＊發布週期：年。

＊時效：1個月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1月底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水利管理科依據各申請案件登打經濟部水利署「水利資料整合雲平台-水權核辦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業務單位、會計室、經濟部水利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1221-04-08-2，本表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